

宜蘭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

全國運動會宜蘭縣自由車代表隊選手遴選辦審議案

- 1、提案員委：黃章桐 委員 2025.3.3 (如附件)
- 2、初審委員：游定富主委、呂建吉前處長、陳姿吟代表 2025.3.7
- 3、送宜蘭縣府及體育會初審：審核人／曹議譯校長 2025.3.7
- 4、預定於 2025.3.14 送交宜蘭縣政府體課與宜蘭縣體育會核備後公告實施。

5、本案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過法定委員人數同意，親簽如下：

主任委員：

委員：

游定富

呂建吉

陳姿吟

黃立昇

李威那

黃章桐

吳添登

歐金榮

(本委員會共計 1 主任委員及 10 名委員)

超過各縣市參賽人數上限，則成績擇優錄取。)

- 宜蘭縣運動會越野賽前四名。(說明：自民國 100 年起本項目連年得牌，越野賽為宜蘭縣自由車最重要之項目，派隊以滿額 4 人為目標。)

4-3 場地賽

- 凡取得上屆全國運動會前八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全國錦標賽菁英組前八名，青年組前六名者可提供獎狀證明徵召。(若符合召徵條件之人數超過各縣市參賽人數上限，則成績擇優錄取。)
 - **★宜蘭縣運動會場地賽比賽成績結果不可做為全國運動會之成績證明**。(說明：宜蘭縣運動會場地賽，非於正式之場地比賽，且以公路車做為比賽器材，比賽目的以推廣為主，故取得參賽資格僅由徵召方式產生。)
5. 參賽除取得上列成績者，全運會前兩年內曾取得 UCI 國際官方賽事單場前十名者亦可做為成績證明，**★其它國內外賽事比賽成績證明皆不予採計**。
6. 審核代表隊選手資格之遴選小組，由本屆代表隊總教練、上屆得牌選手(1-2 人)、專家代表(1-2 人)、現任主任委員，五至七人共同組成。
7. 遴選選手時之成績比序，先參考全國成績再參考宜蘭縣運會成績。**無成績證明者或縣運會成績未達標者，即便宜蘭縣尚有參賽名額，亦不得入選成為宜蘭縣自由車代表隊**，參加全國運動會。
8. 全運會代表隊縣府補助款由應屆總教練統籌分配使用。
9. 本辦法經宜蘭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適用於本屆縣運、全運會。
10. 本辦法如需修訂須經宜蘭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決議通過。

宜蘭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

全國運動會宜蘭縣自由車代表隊選手及隊職員遴選辦法

主旨：為因應全國運動會自由車項目宜蘭縣遴選派隊方法，本委員會特訂定本辦法做為選手入選之依據，並呈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體育會備查。

1. 全國運動會宜蘭縣自由車代表隊之教練、領隊、選手產生方式如下。
2. 教練：須持有效期內，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合格教練證，且有所屬選手入選當屆全國運動會，並由現任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主委任命之。
3. 領隊及機械師：出任人選由應屆代表隊總教練及現任自由車委員會主委指定之。
4. 選手：經由徵召或由宜蘭縣運會選拔產生，徵召優先，其次為參考宜蘭縣運會成績；各分項產生方式不同，公路賽、場地賽、越野賽分述如下：

4-1 個人公路賽及計時賽

- 凡取得上屆全國運動會前八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全國錦標賽菁英組前八名，青年組前三名者可提供獎狀證明徵召。（若符合召徵條件之人數超過各縣市參賽人數上限，則成績擇優錄取。）
- 宜蘭縣運動會公路賽前六名，且比賽成績達標者（男子 55 分鐘內完賽者、女子組 1 小時 05 分內完賽者），計時賽部分取前二名且成績達標者。（男子 17 分 50 秒內完賽者、女子組 19 分 30 秒內完賽者。） 註：以上時間換算依據為全國協會公告之最低門檻時間。

4-2 越野賽

- 凡取得上屆全國運動會前八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全國錦標賽菁英組前八名，青年組前六名者可提供獎狀證明徵召。（若符合召徵條件之人數